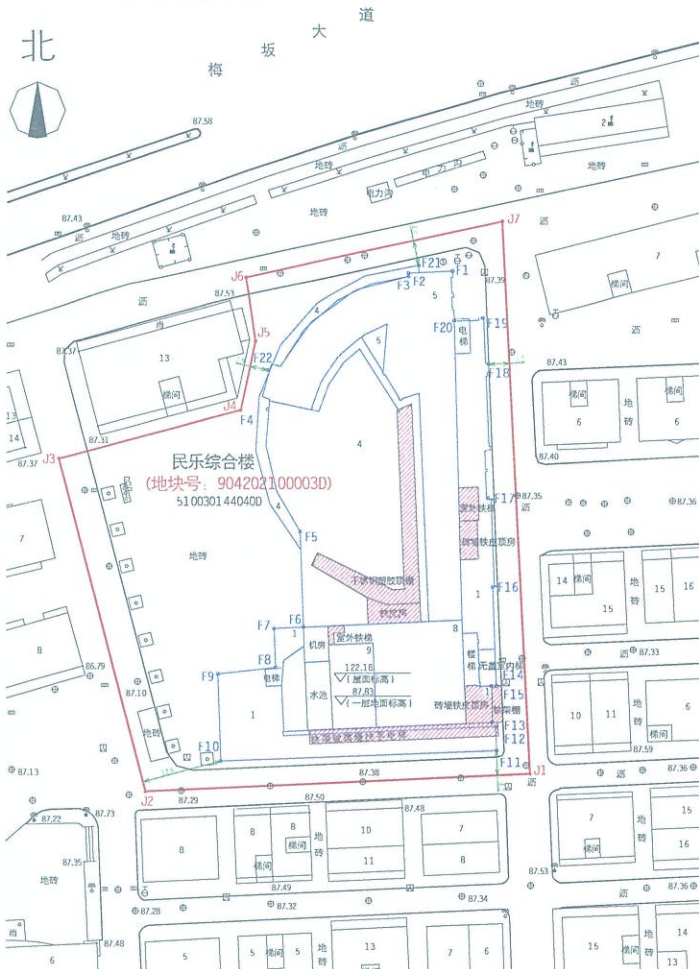


预分宗定界示意图

项目名称: 民乐综合楼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2500636.34	504713.15
F2	2500636.01	504706.10
F3	2500635.53	504706.12
F4	2500614.33	504683.58
F5	2500594.58	504688.88
F6	2500579.41	504689.43
F7	2500579.19	504684.73
F8	2500573.03	504684.98
F9	2500571.98	504675.73
F10	2500558.08	504676.22
F11	2500559.66	504720.39
F12	2500563.47	504720.23
F13	2500564.13	504719.71
F14	2500569.97	504719.56
F15	2500570.00	504720.34
F16	2500585.74	504719.72
F17	2500599.95	504718.94
F18	2500621.46	504718.96
F19	2500628.77	504718.02
F20	2500628.40	504713.45
F21	2500637.26	504707.72
F22	2500620.59	504683.58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500555.86	504725.75
J2	2500553.20	504664.15
J3	2500606.38	504650.16
J4	2500614.17	504679.26
J5	2500625.19	504681.62
J6	2500635.38	504680.08
J7	2500644.23	504721.08

本地块占地面积S=5014.71平方米

备注	
——	用地范围线
J1	界址点编号
F1	建筑房角点编号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本申报地块东侧、西侧、南侧及北侧相邻业主均为深圳市民治民乐股份合作公司。)

申报人(签章):

(Signature)

2021年9月2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Stamp)
2021年9月20日

东侧、西侧、南侧及北侧相邻业主(签章):

(Signature)

2021年9月20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Stamp)
2021年9月20日

测量人员

骆光成

测绘时间

2021年8月28日

备注:本表地块界线为申报人与相邻指界各方通过现场指界对界线的认定,不代表对权属及界线确认。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民治民乐股份合作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为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0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出具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510030144040D	1999.3-2000.8	商业	

经办人（签名）：黄晓印 喻南川 2021年8月13日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黄晓印 喻南川 2021年9月13日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 10 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_____。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地界坐标 房角点坐标 最后的建设时间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经办人（签名）：张婷 喻南川 2022年5月8日